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49號

自 訴 人 彭詣雄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鄭為元妨害名譽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自訴人彭詣雄以被告鄭為元涉犯妨害名譽等罪嫌提起自訴，然原委任之代理人俞伯璋律師、葉俊宏律師、蔡欣澤律師已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向本院陳報解除委任，此有刑事陳報解除委任狀1紙存卷可查，依據前揭規定，自訴人應另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爰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逾期即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